

#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

苏虎府征告〔2020〕58号

---

##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集体土地约 5.6537 公顷（84.8055 亩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45 条关于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征收的情形，本次拟征收地块拟用于基础设施建设。

### 二、征收范围

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庄前村、街西村、西泾湾村、航船浜村（详见 ZDKCDJ2020-018 号勘测定界图）。

### 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由区资源规划分局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;
2. 由属地政府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凡自本公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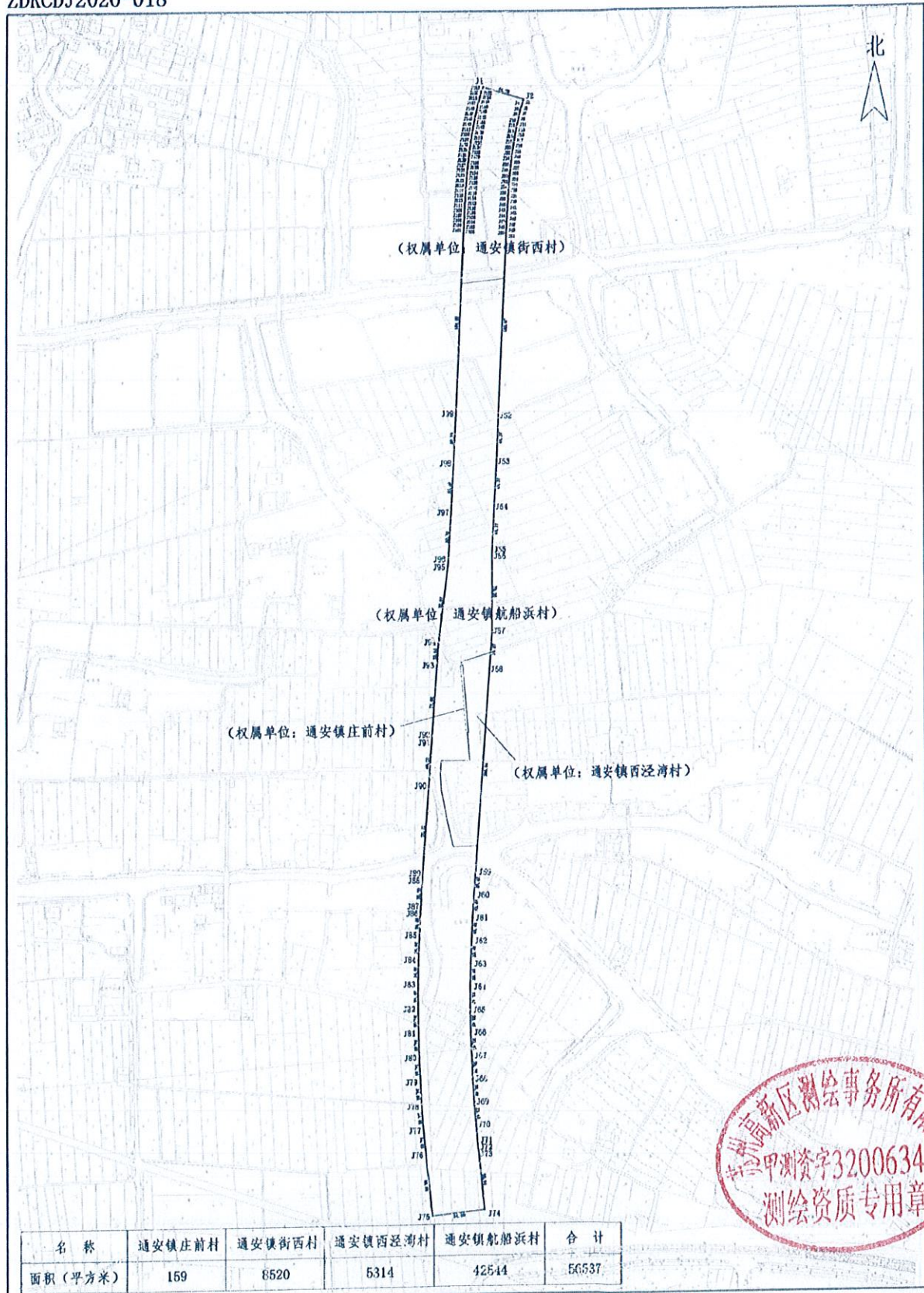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期限：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6日。

联系电话：68751451。

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 
2020年10月30日

# 勘测定界图

ZDKCDJ2020-018



名称	通安镇庄前村	通安镇街西村	通安镇西泾湾村	通安镇航船浜村	合计
面积 (平方米)	169	6520	5314	42544	56537

日期: 2020年11月2日

绘图员: 张雯

审核员: 陈小明

